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纳威辰生物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一案，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罗）市监罚告〔2026〕6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住所（经营场所）及其法定代表人林苗苗身份证住址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罗）市监处罚〔2026〕6号 见附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罗）市监处罚〔2026〕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1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罗）市监处罚〔2026〕6号

当事人：江门市纳威辰生物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H00JX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岭源村委会洋冈村和平上田里 36 号经
营者：林苗苗



当事人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 2023 年度、2024 年度报告，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2025 年 7 月 9 日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本局的门户网站 (<http://www.xinhui.gov.cn>) 发布《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公告（江门市新会区大泽永康新型墙体材料厂等 51 户企业）》，并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通过中国邮政 EMS 分别向其法定代表人林苗苗的身份证住址和其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寄递《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改正其违法行为，但当事人没有前来登记机关处理。当本局执法人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下落不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

上述行为涉嫌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为查清案件事实，遂于当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9月1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岭源村委会洋冈村和平上田里36号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2025年7月9日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已自行停业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于2026年3月19日被本局执法人员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本局在门户网站向当事人发布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公告的网页截图4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当事人企业信息情况的网页截图3份，本局委托邮政部门向当事人登记住址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寄递标签、改退批条共3份，现场笔录1份，见证人身份证照片打印件1份，登记住所所在地的村委出具的证明1份，证据复制(提取)单2份。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6年4月9日在本局门户网站向

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罗）市监罚告〔2026〕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